

代號：34530  
頁次：1-1

##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海洋資源

科 目：海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說明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前言與第 11 部分所規定之「區域(area)」的定義，以及其歸屬、利用與管理規則。(25 分)
- 二、說明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，對於無害通過領海之船舶，沿岸國得制定何種法律或規章加以管制？(25 分)
- 三、說明沿岸國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，對大陸礁層之權利性質與內容。(25 分)
- 四、得利用「國際海洋法法庭」解決海洋相關爭端的主體為何？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 6 說明之。(25 分)